

巫寶三著

戰時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中國社會經濟問題小叢書第五種

戰時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巫寶三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49223渝圖)

中國社會經濟問題
題小叢書第五種
戰時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渝版瀏陽紙
定價國幣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著 者

巫 寶 三

編 輯 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重慶白象街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三十年春本所受經濟部之囑託，進行物價調查，旨在考察物價變動之情況，詳究其原因及各項因子之重要性，並觀察其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從事此項研究者計有丁文治，林興育，桑恆康三位先生及寶三四人。進行研究時，多承各方之贊助，搜集與物價有關之資料頗稱豐富，最後寫成報告送致該部。此項報告篇幅較長，其中資料多係密件，而吾人之說明解釋，又多未便於戰時發表，且物價現仍在變動之中，猶待同人之繼續努力探討，俾將來得能窺其全貌。惟此問題之嚴重性與日俱進，不及早設法管制，將有礙戰事之進行，此為時人所共識。爰不揣冒昧，先就原報告中之研究結果，撮述要點，以明物價變動之實況及變動原因，然後就管見所及，對於管制物價之辦法，寫為短文，聊供識者之採納云爾。本文寫成後，承陶孟和所長，及丁文治，梁方仲，姚曾廕三位先生評讀一過，至為心感，書此誌謝。

巫寶三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目錄

弁言.....

一 各地一般物價的變動.....

二 各地各類物價的變動.....

三 問題的解答與各個因素在物價變動中所佔的成分.....

四 目前應採的政策.....

一
一
三
五
〇

戰時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一 各地一般物價的變動

自抗戰以來，各地一般物價的變動可以總述如下：

(一)自二十八年八月，即歐戰發生以後，各地物價雖一致猛漲，但漲率大小大有不同。重慶成都昆明三地漲率特別大，二十九年年底高出戰前十倍以上。西安蘭州桂林較小，約漲五倍左右。福州上海最小，約漲四倍左右。

(二)各地物價的狂漲現象，自二十八年八月以後始愈顯著。重慶成都昆明三個地方物價之上漲幾於皆為幾何級數的增加。如重慶在二十八年八月批發物價指數為214.2，至二十九年四月增為195.5，至三十年六月再增為156.6。即如蘭州亦由二十八年八月之214.8，增至二十九年四月之348.7，再增至三十年一月之758.4。

(三)各地物價高低位序，至二十九年年底，幾於完全倒置。在七七事變之前後，各地物價指數的位序，本以重慶成都昆明為最低，西安蘭州桂林福州等地為最高，但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則最低者變為最高，最高者亦近於變成最低。

(四)各地物價逐月的變率，隨物價的上漲而增高。各地自二十八年後半年起，逐月上升與下降之比率皆加大。而漲勢最烈的地方如重慶，其逐月變率亦愈高。

(五)各地物價的變動幅度，亦隨各地物價變動的激烈與和緩而定。重慶成都昆明物價的變動幅度，都比較其他地方為大。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其中有三個大的問題，值得特別提出研究。第一，何以各地物價的變率，有很大

的差異？同居後方，何以重慶成都昆明三地物價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第二，何以各地物價的上漲自一十八年秋季以來，幾於爲幾何級數的增加？第三，何以各地物價指數之高低位序發生變換，並幾於完全倒置？以上三個問題，我們將要答覆。

(一)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不論各戰時物價指數的指數與指數而宜。重慶物價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最大。而重慶物價指數的變動，其漲率亦最高。

(二)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三)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四)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五)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六)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七)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八)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重慶物價指數的漲率，約高於西安蘭州桂林一倍。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各戰時自一十八年秋以來，漲率亦最高。

一 各戰時物價指數的變動

戰時物價之變動及其對策

二 各地各類物價的變動

我們爲研究各種貨物價格的變動，曾按照貨物用途及性質的不同，分成下列數類編成指數。第一，按照用途的不同，分成食料，衣料，燃料，五金電料，建築材料，及雜項六類。第二，按照貨物來源的不同，分成本地產品與上海產品二類。第三，按照貨物生產性質的不同，分成農產品與工業品二類。第四，按照輸出輸入的不同，分成輸出品與輸入品二類。茲將研究結果總述如下：

(一)各類物價的變動，按用途分類，以二十九年年底與戰前比較，五金電料上漲最速，燃料次之，食料最慢。若分期比較，在歐戰發生以前，物價上漲最高者，仍爲五金電料及燃料二類，但在宜昌失陷及中越貨運停頓以後，除昆明外，皆以食料價格漲率最大。至於逐月變動，則自二十九年以來，皆有變本加厲之勢，惟上漲劇者，其逐月變率亦大，上漲緩者，其逐月變率亦小。

(二)各類物價按來源分類，至二十九年年底，本地產品之上漲程度不如自上海運入產品或自外地運入產品（就上海言）爲高。且此二類價格漲率之懸殊，西安蘭州等地反較重慶成都爲小。若分期比較，在上海公開匯率停止維持及歐戰發生以前，自上海運入產品價格之漲率，較本地產品爲高，在二事發生以後，本地產品價格之上漲率，則多較自上海運入者爲高。二類物價的逐月變動趨勢，亦復類此。

(三)各類物價按性質來分，至二十九年年底，工業品價格的上漲程度，大多地方皆較農產品爲高。若分期比較，則此種現象，僅以二十九年上半年以前爲然。自二十九年下半年以來，農產品價格上漲之程度，則超過工業品。二類價格的逐月變動趨勢，亦復如此。

(四)各類物價按輸出輸入分類，至二十九年年底，輸出品價格之漲率遠較輸入品爲低。如分期比較，則輸出品之漲率，至二十九年後半年漸趨減小，而輸入品漲率之下落，則在歐戰發生以後。二類物價的逐月上升率，

亦以輸入品爲高。

(五)各類物價變動的先後，按用途分類，五金電料與燃料兩類，常領導居先，衣料類亦偶有居先之勢。若按貨品性質分類，輸入品與自上海運入產品，常有居先之勢，而本地農產品，則常落後。五金電料與燃料，非輸入品，即自上海運來，故謂輸入品與自上海運入產品二類物價，常領導居先變動，未爲不可。

(六)由相對離中差而表現的變動幅度，按用途分類言，亦以五金電料與燃料爲最大，食料與建築材料最小，但亦在50%以上。以各個商品論，普通以輸入品之鋼，鐵，報紙等最大，惟重慶之米，其變動幅度，亦僅在鋼之下，而與桂林米之變動幅度，比較相差50%。若分期觀察，在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七年九月，這一個期間，變動幅度最大者爲五金電料及燃料，最小者爲食料，而在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這個期間，變動幅度，最大者爲食料。以各個商品論，趨勢亦復相同。

根據上述各點，我們認爲有幾個大問題值得特別提出研究。第一，何以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即宜昌失陷及中越貨運受阻以前，按貨品分類，以五金與燃料，或自上海運入產品，或工業品，價格漲率最高，而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後，則以食料或本地產品，或農產品，價格漲率特高。第二，何以上海本地一般物價上漲較後方爲遲緩，而其產品一經運到後方，反較後方當地所產物品之上漲程度爲烈。如單獨歸咎於運輸費用，何以後方產品運至上海之價格與上海本地產品價格二者漲率之懸殊比較低小。第三，何以各類物價的變動，輸入品及自上海運入產品二類，有領導居先之勢，而其他類則落後。第四，何以同樣商品在二個地方，變動幅度之相差有高至50%，這幾個問題我們將在次節討論。

在討論影響物價的各個因素之後，我們可以回答上節所提出的問題，並試討論各個因素在物價變動中所佔的成分。

第一節中討論一般物價的變動，我們曾提出下列三個問題：（一）何以各地物價的變率，有很大的差異；（二）何以各地物價的上漲，自二十八年秋季以後，幾為幾何級數的增加；（三）何以各地物價之高低位序，發生變換，並幾於完全倒置？對於第一個問題，因為缺乏各個區域的材料，我們沒有能充分討論。不過我們可以解釋重慶成都昆明三地物價漲率之所以高於西安蘭州桂林等地一倍者，乃因中央政府機關與事業，及私人投資，大多集中於四川雲南。以資源委員會所辦的事業而言，其單位有75%在四川，有10%在雲南，在其他各省者皆較少。此外民營工礦，兵工軍需製造事業，機關學校，亦有相同趨勢。新興機關與事業集中於一地，就是說該地僱傭及購買能力之加大，因此該地之物價亦將隨之而高漲。在生產原素及貨物流動絕對無阻礙的條件之下，兩地物價的差異現象，將因生產原素及貨物的移動而減小。但我國西南西北各省因交通不便及其他原因，粗笨貨物及勞力的移動，皆發生極大困難，因此各地物價的差異雖大，但仍然存在。對於第二個問題我們曾充分討論。即在二十八年秋季以後，由於社會已達到充分就業境界，貨幣數量依然增加，貨幣流轉速率加快，於是物價乃為跳躍的增加。機關及事業愈多的區域，此種跳躍的程度愈大。對於第三個問題，也是因為缺乏各個區域的材料，沒有討論。但我們同樣可以用答覆第一個問題的理由，來答覆這個問題。即重慶成都昆明三地物價的位序之所以變高，乃因新興事業與機關比較集中。至於為什麼在抗戰發生之初，桂林福州蘭州西安等地物價的上漲較重慶成都昆明為速，以致後述三地的物價位序，處於最低，則恐係後述三地距戰區較遠，戰爭影響較小之故。

在第二節中討論各類物價的變動，我們會提出下列四個問題：（一）何以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即宜昌失陷及中越貨運受阻以前，按貨品分類，以五金與燃料，或自上海運入產品，或工業品，價格漲率較高，而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後，則以食料或本地產品，或農產品，價格漲率最高，（二）何以上海本地一般物價上漲較後方為遲緩，而其產品一經運到後方，反較後方當地所產物品之上漲程度為烈，（三）何以各類物價的變動，輸入品及自上海運入產品二類有領導居先之勢，（四）何以同樣貨品，在兩個地方變動幅度之相差有高達百分之八十。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討論貨幣及外匯匯率時，已經差不多給了回答。外匯匯率自二十八年政府放棄維持上海公開市場以後，急激跌落，而跌落最低之點，是在二十九年五月，以後忽漲忽跌，但未跌出該低點之下。五金燃料大都還是進口貨品，其價格除受供需關係影響外，係受外匯匯率變動的支配。在外匯匯率激落之時，五金燃料價格當然也隨之而漲。上海物價變動與匯率變動的相關程度高至百分之六十，差不多快到完全相關的地步，因此自上海運入產品及工業品的價格，也差不多隨着匯率的變動而變動。在另一方面，貨幣膨脹現象自二十八年秋後始發生，而在最初之時，其進度遠較匯率跌落程度為遜，因此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食料農產品或本地產品價格的漲率，亦遠遜於五金燃料等類貨物。至二十九年六月以後情勢的發展恰恰與前相反，即匯率的變動比較穩定，而貨幣膨脹的程度則漸次加速，因此五金燃料等類貨物價格漲率，乃遜於食料或農產品等類貨物。關於第二個問題可以從分析運輸費用中得到解答。我們曾計算重慶陰丹士林布市價，及在上海進貨價，匯水，運費，保險費，資本折息，虧耗，捐稅等在重慶市價中所佔的百分率。以二十九年十月與二十七年九月比較，上海布價漲至300%，進貨成本漲至634%，其他因素漲至2183%，重慶布價漲至742%，以進貨成本與其他因素佔重慶售價百分率而言，計在二十七年進貨成本佔33.03%，其他因素佔6.98%，在二十九年八月，其他因素則佔27.83%，進貨成本只佔75.18%，在廿九年十月，其他因素亦佔20.51%，進貨成本只佔79.49%。由此可見，後方各地自上海運進產品價格之漲率所以高於該產品在上海價格之漲率，一方面固由於各項進貨成本漲率之高，一方面也由於其他因素漲率之高。所謂其他因素者，即包括風險報酬及經營利得。此二者之所以增高的原因，

一方面由於物價高漲，經營商業者得以貨幣計算之報酬不能不隨之而漲，另一方面則由於供需之不能適應。需要可以分為兩種，一為消費需要，一為囤積需要。在貨幣價值低落之時，囤積需要大量增加，因此乃引起總需要的增加。此時如供給不能隨之增加，貨幣市價自將較進貨成本為高。關於第三個問題，即輸入品及自上海運入貨品二類價格的變動，常有領導其他各類物價之勢，我們沒有能具體討論。這個問題與各類物品價格的感應性有關，而感應性則大多與供給的艱易，商人或生產者對於供給的控制力量有關。輸入品及自上海運入貨品的供給，受戰爭的影響最大，局勢一有變動，即可完全斷絕其來源。同時各地營運此類貨物者寥寥可數，彼輩對於局勢的感應比較靈敏，其判斷亦最能影響市場價格。此外，匯價變動受投機影響，最為靈敏，當亦與輸入品價格變動的靈敏有關。關於第四個問題，即何以同樣貨品，如米，在兩個地方，其變動幅度之相差，竟高至 30%，因材料缺乏，未能詳細討論，惟此問題亦頗簡單。即以米而論，其需要量比較固定，需求彈性亦較小，因此如假定生產量無大變動，兩地的差異關係殆大部由於囤積居奇所致。惟有一點應注意者，即單個貨物價格變動幅度，兩地差異之大小，當然受兩地一般物價變動幅度差異大小的影響，因此在討論二地單個貨物價格變動幅度的差異時，不能不計及二地一般物價變動幅度的差異。

關於各個因素在物價變動中所佔成分，雖然是很有趣的一個問題，但嚴格說來頗難解答。如 H. Schmidt

所說，水固然是氫氧二元素合成，但一杯水中究竟那一部分的水是因為有氫在內，那一部分的水是因為有氧在內，無法說明。各個因素影響物價成分多少的問題，亦與此相同。不過我們如果採取習用的方法，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未嘗不可用複相關法求出主動變數在被動變數的 Variance 中各個成分，此即所謂決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註一，這裏有一點應該說明，就是這種方法只能應用於單個貨物價格的變動，而不能應用於所有貨物價格的變動。因為所有貨物價格的變動，即所謂一般物價的變動，乃是一種平均變動，也就是各個因素對於各個貨物影響的平均，因此除貨幣一因素外，不容易找出影響所有各個貨物價格變動的共同因素。至於單個貨物價格的變動，除受一般物價影響外，有其本身的特性，如供需彈性，收入變動，好尚變遷

等等，都是影響單個貨物價格變動的因素。因此，在討論單個貨物價格變動時，必須考慮到這些因素的影響。在物價變動中所佔的成分，是決定於這些因素的變動。因此，在討論物價變動時，必須考慮到這些因素的變動。因此，在討論物價變動時，必須考慮到這些因素的變動。

及代替關係等因素，俱有決定的作用。我們要討論各個因素在單個貨物價格變動中所佔的成份，可以先討論供給價格的組成。茲以陰丹士林布為例，如果 s 代表渝市供給價格， p 代表在申進貨價， t 代表運輸費用， i 代表利息， m 代表虧耗， n 代表保險匯水捐稅等雜費， r 代表風險報酬及經常利得，則

$$s = p + t + i + m + n + r$$

這種供給價的組成，我們在討論運輸費用中即已求出。如果該貨物是洋鋼，自國外運入，我們也可以用上述方法，求出渝市洋鋼價格變動中各個因素所佔之成分。如將 p 代表美國鋼價， q 代表匯率，則洋鋼在渝供給價格將為：

$$s = p + q + t + i + m + n + r$$

不過事實上市價不一定等於 s ，尤其是在短期 (Short run) 中，及在貨幣膨脹期內，並且照此公式不但對其他原素不能解釋，我們還須進一步解釋，陰丹士林布在上海價格是受那幾種因素的影響及其成分。普通多用相關方法，以求此種關係，即以貨物供給量，需要變動等去求與價格變動的複相關係數，得該貨物價格變動受供給缺少及需要增加等因素的影響，然後再就 B_s 公式中之 Variance q^2 ，求出各因素在其中的成分。我們因缺乏各個貨物生產或供給量的材料，曾將貴陽柴油價格與產量及豬油價格的淨相關 (Net, or partial correlation) 試做了一下。所得結果如下：在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中，柴油產量與柴油價格的淨相關係數為 -0.607 ，豬油價格與柴油價格的淨相關係數為 -0.708 。在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中其淨相關係數則各為： 0.903 及 0.881 。這種淨相關係數不是表示各因素在價格變動中所佔的成分，而是表示其他一因素不變時，此一因素與價格的相關程度。此外，卜凱 (J. L. Buck) 教授及胡國華先生曾用簡單相關方法求出二十年至二十九年重慶米價與川米產量的關係，並由其中算出二十九年十二月重慶米價之漲， 83.5% 由於一般物價的變動， 8.3% 由於歉收的關係， 8.2% 由於需要增加等原素。註二不過我們以為卜凱教授的算法，不無可討論之處。他們用一九三九至四〇年的校正價格 5.73 元即除去貨幣變動因素的米價，與一九四〇至四一年的計算價格 8.14 元，即以校正

價格與產量相關的迴歸方程式 (regression equation) 所得的米價比較，其差異 2.42 元，謂即由於歉收之故。他們再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的校正米價 10.64 元與一九四〇年十一月的計算米價 8.14 元比較，其差異 2.50 元，即謂由於需要變動等因素的關係。計算米價是表示收成的關係，校正米價是表示除去貨幣因素後的米價，表示供給與需要的關係，二者之差數，似無問題可以分別表示供給與需要變動的影響。不過我們以為表示收成對於價格的關係，只能就去年的計算價格與本年的計算價格比較，而不能就去年的校正價格與本年的計算價格比較，因為彼此意義不同，不能據為比較。依照卜凱教授等所用方法，最合邏輯的算法，由於收成的影響，應該是 1.68 元，即以一九三九—一九四〇的計算價格減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的計算價格。而由於需要的影響是應該 10.62 元（一九四〇年十一月的校正價格），減 5.72 元（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的校正價格），減 4.90 元（收成因素）= 5.72 元。再照卜凱教授等的方法計算，則一九四〇年十二月重慶米價之上漲，由於一般物價上漲者佔 83.5%，由於歉收者佔 5.7%，由於需要變動等者佔 10.8%，所謂需要變動，不僅包括可能食用總量之增加，並包括囤積需要在內。參閱 H. Schultz: *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Demand* P. 219 則企業家的決策則參閱 (註 1) 參閱 *The Price of Rice and its determining factors in Szechuan, Economic facts* 15, April 1941, Nanking University, Chongtu, 命令對割者，亦屬有害。我們應注意的景狀是，而不景，並未提出具體辦法，我們一編舞舞中心編編。

米價政策

四 目前應採的政策

(一)

在未提出具體辦法之前，先說一說我們的中心論點：

第一，我們以為任聽物價狂跳，固然不可，但令物價降落，亦屬有害。我們現在要的是增加生產，而不是減低生產。在未脫離私經濟的社會制度之下，要增加生產，必須給予企業家以獲取利潤的機會。物價徐徐上漲，使企業家經營生產的結果，超過其原來的期望，最足以鼓勵生產。反之物價跌落，使企業家的打算歸於失敗，勢非打擊生產不可。居此二者之間，物價穩定，則可使企業家實現原來的期望，亦足以增加生產。平心而論，過去幾年後方生產急速的增加，不能不說由於物價上漲的推動。可是因為物價上漲的情形太失常了，反使經營正當生產事業者，所得利潤遠不如投機囤貨者，因此而使社會的經濟活動走入歧途。為今之計，應使產業界重為正常的發展，而指示這種發展的利器，則為使物價穩定，或使物價如平時徐徐上升，亦無不可。這種議論，一定不為固定收入者所歡迎。但我們必須認清物價狂漲的錯誤是在過去，在現在對外作戰之時，過去的錯誤不容我們澈底糾正，我們只能使現在的物價水平，不再狂漲。

第二，假定增加生產的目的能夠達到，我們以為稍為增加法幣的發行，亦屬益多害少。我們的大前題是要物價不要降落至現在水平之下，以致阻抑生產的發展。增加生產，必須增加社會的購買力，方可避免物價跌落。增加一個生產單位所需的資金，固然可以由租稅及強迫儲蓄方面得來，但此之所得即彼之所失，結果物價即將趨於低落。尤其我國的生產事業多為消費品的生產，而少程序較長的生產工具的生產，上述結果的出現，更較快速。固然用為囤積貨物的資金，可以移作增產事業之用，但我們可以設想如果社會減少這一批囤積貨物的需

要，物價即將降落。我們不是主張移用囤積貨物的資金，我們是在這裏指出移用這種資金的結果。我們以爲如爲推行真正的增產事業，無妨增加法幣的發行至此種事業所需的數額，或在利用儲蓄租稅以籌集此種資金而發生物價跌落的結果時，政府可以津貼或補助的方式保障生產事業的進行津貼與補助所需要的資金，即可以發行行之。以上所說，應有一個例外，即在政府增加軍備生產的場合，所需資金，應籌之於租稅及儲蓄，蓋非然者，社會收入增加，而民生用品仍然如故，物價勢非急漲不可。

第三，我們以爲要增加生產及穩定物價，非採取統制勞動及規定工資不可。在社會已經達到『充分就業』之今日，如果增產的計劃仍然照以往的方法推行，結果生產未增而工資已漲，物價已高。『充分就業』並不是全體就業，其間有因生活富裕或情勢阻隔而自願或不自願的閒散者。政府應按照總動員法強迫這部分人做工，以打破勞動缺乏的現象。同時各業間勞動的流動及工資的增減，俱應受政府的統制。如此新的生產事業的推進，不致妨礙舊的生產事業的進行，並且生產事業之間，也可免除爭奪勞工之痛苦。其次，工資如經規定，物價規定的工作，亦可易於進行，平常生產家爲提高物價辯護的生產成本論將失其根據。我們認爲這一點非常重要。在現在情況之下，強迫勞動與規定工資，不但爲增加生產與平定物價所必需採取的步驟，並且爲避免逾額發行的一個必要條件。現時薪工階級的津貼，不斷增加，如何能使政府不繼續採取發行政策？我們很知道工資高漲不是純由供需關係所致，物價的高漲實使工資不得不漲。我們在這裏所提出規定工資的論點，不是僅僅捉住惡性循環的一端，而是與我們前所提出的穩定物價論相平行的。

第四，我們以爲穩定物價必須從控制國民的收入着手。物價之所以高，我們可以說供給太少，但我們也可以說需要增加，或需要相對於供給增加。如果一個社會的貨物供給減少，而需要亦爲同比例的減少，則物價不致高漲。需要的成立，由於收入。所以我們要控制物價，必須控制國民收入。現在薪工階級的收入，僅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我們只須使其穩定即可。至於商人工業家大地主雖在物價穩定之後，其收入仍較豐裕，並仍可藉其過去大宗利得，或爲貨物的囤積，或爲消費的增加。我們以爲政府對於上列階級的收入及其資金，應積

極設法吸收，一面打擊囤積需要，一方面減削消費需要。

第五，物價發展至於今日，社會重貨輕幣的心理已經養成。此時若由增加生產與收縮通貨兩個武器來平定物價，不但須經過極痛苦的程序，並且不一定能達到目的。現今握有鋼鐵或藥品之類貨物之巨商，或握有大宗糧食之大地主，即使收縮通貨與加徵租稅，亦難望其如平時之見風而即以貨易幣。其結果許多重要商品及原料之價格未跌，而生產者已感資金周轉拮据之苦。因此欲穩定現時的物價，非採取統制辦法不可。各地物價變動的程序不同，各類物價變動的差度亦復大異。單單統制某一地方，或某一種類物價，固使穩定物價政策必趨於失敗，但我對於幾個最爲興風作浪的地方或貨物，必須特別注意，免使波及其他。一般講來，過去領導物價上漲的地方是昆明與重慶，領導物價上漲的貨物是由上海及外洋輸入的物品。現在政府所注意統制的物品，僅爲米煤油鹽等食用必需品，而不積極統制五金電料衣料等輸入品。此類輸入品因來源阻斷，現時已成爲壟斷物品，如不加以統制，則價格日益抬高，其他物價亦必隨之波動，而無法維持。

(二)

基於上述論點，我們認爲有下列諸辦法可以採行。

第一，政府應在準備工作做成以後，同時在各地宣布物價與工資停止上漲的法令。物價彼此間上漲的循環，及工資與物價上漲的循環，只有禁止所有各種物價及工資上漲，始能打破。這個法令的實行，不如我們想像的困難。在外來貨物沒有斷絕以前，商人及生產家可以藉口外來原料及製成品價格的高漲，而申述其價格不得不漲之理由。現在外來貨物已經差不多斷絕了，並且所有各種物價及工資已經規定了，他們失去要求物價上漲的理由。同時現在一般商人及生產家，也有歡迎這個法令的傾向。物價上漲到了現在這種地步，已使期望失去其動力。一位工業家曾說：「今天把一筆錢買進一批原料，過些時變了製成品賣出去，也許可以賺一倍二倍，但是此時把這筆賣貨所得的錢，趕快再買原料，卻已買不到和以前同樣數量的原料了。這樣表面上在賺錢，而實